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政500235202600008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重庆云阳水口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512-500000-04-01-573902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云阳供电分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重庆市“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电网项目中期滚动调整的通知》(渝发改能源[2024]1135号)
	项目拟选位置	云阳县水口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1.789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711公顷（耕地1.408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07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用地部分：总用地规模为1.7890公顷，原有用地（国有建设用地）0公顷，本次新申请用地1.7890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站内工程区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重庆云阳水口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用地部分） 重庆云阳水口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线路路径部分）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